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208号

签发人：袁永红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业务集采、独立营运财务实施操作方案

桐君阁连锁公司、桐君阁批发分公司、成都西部、四川太极连锁、绵阳药业：

根据《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集采、独立营运实施操作方案》，为规范各单位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特制定财务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计核算主体及账套设置

1、重庆片区零售集采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名义对外实施采购，并对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重庆其他有零售业态公司销售。桐君阁连锁公司负责建立股份公司独立账套并进行核算。

为区分以股份公司名义建立的各账套及内部对账，信息中心应新设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院销售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连锁零售集采）三个单位基础信息。与股份公司发生购销及其他往来的内部单位也应按照以上单位分设相关明细账。

2、成都片区以成都西航港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航港太极医药）名义对外实施采购，并对四川太极连锁、

成都西部分中心零售业态（广元分中心除外）及德阳、自贡地区零售业态销售。四川太极连锁负责建立西航港太极医药独立账套并进行核算。

3、四川天诚连锁以四川天诚物流配送中心（以下简称天诚配送中心）名义对外实施采购，并对四川天诚连锁、广元分中心销售。天诚配送中心沿用现有人员及账套核算。

4、重庆片区集采公司的纳税申报汇总到股份公司本部，成都片区、绵阳以集采公司名义进行纳税申报。

### 三、货款及物流费用结算

1、承担零售集采公司自行对外采购的货品每周自行申报货款支付资金计划，商业系统内部跨单位货款结算按市场规律进行，由集采中心向各销售对象制定信用限额。

2、重庆、成都片区的物流配送工作由医药批发分公司、成都西部负责，按配送额收取 2%的配送费用及租赁费。零售集采公司应于季度末与当地负责配送公司核对账务后，以承担费用的形式划转费用。

3、零售集采公司跨单位的配送也按 2%配送额收取物流费用。

### 四、报表编制、汇总及报送

1、负责集采公司核算的单位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对外报送。重庆片区编制报表应报送股份公司本部汇总后对外报送。

2、零售集采公司的对内考核并入负责核算的各零售公司统一进行，各零售公司应对内编制合并利润表，抵销内部销售后真实反映经营情况。

五、未尽事宜，由各公司协商解决，修改及解释权归股份公司财务部。

特此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5月3日印发

拟稿：陆晔

校核：陆晔

---